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被　　告　楊宏一
　　楊金香
　　楊宏政
　　孟楊金笑
　　楊明雄
　　楊天祥
　　楊素珍
　　黃土木
　　楊森雄
　　楊天樂
　　楊天山
　　楊蔡秀英
　　郭有財
　　楊峻鳴
　　楊倫維
　　楊月卿
　　楊健志
　　楊志忠
　　楊方穎
　　楊閔惇
　　楊景棟
　　楊保煌
　　楊智翔
　　楊智恭
　　蔡乃榛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是以原告主張伊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乘以土地面積，再乘

以公告現值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69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4,589.33㎡x公告土地現值 9,000元/㎡x原告權利範圍 1080/300000＝148,6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